

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：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：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，积极开展相关工作，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。现将2018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

2018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2017 年度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8 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对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 年-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3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

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》。

5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。根据检查结果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18年，监事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，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监事会对2018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、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、有效地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财务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

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

（四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，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。

（五）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

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能够有效覆盖公司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，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，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有效运转和执行；报告期内，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违反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六）对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。

（七）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，其定价是以公司利益最大化，市场公允价格和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，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确定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当时的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。

（八）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

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，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《内部信息报告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履行制度，及时关注和汇总与公司相关的重要信息，在进入敏感期

前以电话或邮件形式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确告知相关保密义务。同时，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情况进行自查监督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。

2019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5月15日